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104年10月28日第六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9月26日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10月28日第八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4月27日第八屆第四十一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6月29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11月21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與法源依據

為確保本政策適用對象於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辦理作業時，均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特訂定本政策。

本政策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本公司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本公司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義且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稱金融機構之「直屬公司」及其國內「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暨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國內事業(以下簡稱「各適用主體」)。

第3條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集團整體性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以達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及建立集團一致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原則及陳報程序，作為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第二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與落實

第4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分層管理

本公司應檢視各直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範之完整性，確保其符合所屬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直屬公司就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應依前項規定，檢視該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範之完整性，以確保該事業符合所屬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第5條 國外分支機構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各直屬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其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直屬公司之國外分公司(或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所在地之最低要求不同時，直屬公司

之國外分公司(或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其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第 6 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

各直屬公司及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暨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事業應依據所屬業別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有關下列事項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制度:

- 一、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與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 四、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含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紀錄保存、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訂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及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 7 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各適用主體應依所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所屬人員之業務性質,辦理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相關人員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領域之職能,俾確保相關作業暨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第 8 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料庫之建置與維護

各適用主體應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料庫,並持續維護所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料庫之完整性,以提供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所必要之查詢及檢視功能,與相關執行效果。

前項資料庫之建置,得以系統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三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資訊分享管理標準

第 9 條 資訊分享之客戶權益保障

各適用主體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所為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應合法及注意倫理道德,避免產生潛在偏見或對相同條件之客戶有不同差別待遇之情形。

第 10 條 客戶資料保護

分享之資訊如屬身分核驗資料、負面資訊等，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性者，應進行必要之查證，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第 11 條 資訊分享之授權與教育訓練

為維護客戶資料安全，各適用主體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應授權特定人員辦理集團內資訊分享作業，並應就前揭人員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進行設定及控管。

各適用主體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辦理資訊分享作業時，應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參與資訊分享之人員對於相關法令、內部控制規範及資訊分享作業等有充足之認識。

第 12 條 資訊分享管理規範之訂定

各適用主體對於資訊分享、日常維護、留存、權限設定、相關資料管理等事宜，應訂定妥適之管理規範，經權責主管核定後施行。

各適用主體因辦理資訊分享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及具體管理、作業規範，除相關規範已有規定者外，應另行訂定之。

第 13 條 資訊分享審核機制

各適用主體辦理資訊分享，應按資訊分享方式，以風險為基礎，明定內部審核及分層負責機制。

第 14 條 資訊安全

各適用主體辦理資訊分享，應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符合現行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第 15 條 受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程序

各適用主體應針對資訊分享作業，明定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 16 條 解釋與適用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